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62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负责人：游志红，该局局长。

申请人杨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

申请人称：

申请人申请公开河沙股份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及

附件内容，因为河沙村改造和协议的签订内容及补偿条款涉及申请人的切身利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显示河沙联社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进行《合作协议三》公示，但申请人对公示并不知情。因为该协议涉及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事项，属于应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的事项。申请人作为广州市荔湾桥中街河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东，内容直接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利益。申请人有权获知《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及附件内容。被申请人作为信息制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具有公开上述信息并依法予以答复的义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事实清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020年6月5日，申请人经网上申请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公开《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河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境新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意见。2020年6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河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书面回函，称合作协议三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

8月9日进行公示，认为申请人对该协议已经知悉，不同意被申请人公开。2020年6月28日，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和境新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回函，称河沙联社已按规定完成合作协议三的公示，对于另行公开合作协议三无异议，以河沙联社意见为准。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2020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50号文答复申请人。

本府查明：

2020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及附件，文号空白和其他特征描述空白，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河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境新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征求依申请公开<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意见的函》，书面征询是否同意公开。

2020年6月23日，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河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书面复函，称河沙联社已经在2019年7月31日经民主表决通过《荔湾区河沙村旧村更新改造合作协议（三）》，并按规定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进行公示。因此，河沙联社认为申请人已经知悉该协议，不同意再对其公开该协议。

2020年6月28日，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和境新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复函，称河沙联社已按规定完成合作协议（三）的公

示，对于另行公开合作协议（三）无异议，以河沙联社意见为准。

2020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主要内容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被申请人按规定征询了合作协议（三）各签署方意见，签署方之一河沙联社认为其已经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进行公示，认为申请人对该协议已经知悉，不同意再公开该协议。鉴此，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不予公开范围。2020年7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上述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于2020年9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发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

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超出法定期限。实体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

息，不涉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第三方以合作协议（三）已经进行过公示为由不同意再公开，不构成公开上述信息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合理理由。被申请人以此为由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0〕50号）；

2. 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26 日